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一月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 七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East Zhujia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 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gxlawyers.com
传真 (Fax) : +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邮政号码 (P.S): 51062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第三部分 结尾.....	3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1	发行人、润都制药、公司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润都有限	指	公司前身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
3	保健厂	指	珠海经济特区天然保健制品厂
4	健之宝	指	珠海健之宝保健药业公司
5	珠海润都	指	润都有限前身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健之宝药业有限公司”）
6	民彤制药	指	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
7	三鑫化工	指	珠海三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民彤医药	指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南医大生物	指	珠海南医大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10	广州天高	指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11	东莞丰泰	指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东莞国龙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珠海凯达	指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14	祥乐医药	指	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
15	广州西域	指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浙创投资	指	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民彤研究所	指	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
19	美媛春股份	指	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景宇绿化	指	珠海市景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市万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润都药业	指	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
22	润泰药业	指	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
23	祈福文化	指	广州祈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	永丰润都	指	永丰润都投资有限公司

25	元兆投资	指	珠海元兆投资有限公司
26	元兆科技	指	珠海元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吉远化工	指	珠海市吉远化工有限公司
28	珠海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广东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保荐机构、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33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
34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8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9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0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41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2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251 号）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3615 号）
44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5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4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境内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49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1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核查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2年11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2年12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批准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润都有限按照《公司法》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

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在珠海工商局依法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确认、评估、审计、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照大华会计出具《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166号）确认的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润都有限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立，并于2011年4月29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润都有限注册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为 2,5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3、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5、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0、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具备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

利影响。

(6) 发行人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吸收合并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润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大华会计出具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26号），发起人全部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药品注册批件》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上述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系由润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十八名，分别为广州天高、东莞丰泰、东莞国龙、祥乐医药、珠海凯达、浙创投资、广州西域、李希、陈新民、卢其慧、周爱新、向阳、黄敏、许发国、许少辉、邱应海、莫泽艺、石深华。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希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广州天高	237	3.1600
东莞丰泰	187.5	2.5000
卢其慧	160.125	2.1350
周爱新	160.125	2.1350
东莞国龙	125.25	1.6700
祥乐医药	75	1.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凯达	75	1.0000
向阳	75	1.0000
黄敏	75	1.0000
浙创投资	62.625	0.8350
广州西域	62.625	0.8350
莫泽艺	9.375	0.1250
许发国	9.375	0.1250
许少辉	9.375	0.1250
石深华	9.375	0.1250
邱应海	9.375	0.1250
合计：	7,5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后，2012年11月20日，发起人股东东莞丰泰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的股权以3,600万元转让给中科白云，转让后东莞丰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科白云持有发行人2.5000%的股份。经核查，东莞丰泰与中科白云已经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发行人共有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七名，自然人股东十一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或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发行人41.052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82.10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 发行人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法人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 润都制药设立时，已依法承继润都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已办理工商登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共53项，并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且该等经营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据上述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系统、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及资质，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及2012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566,550.33元、171,025,458.57元、311,179,689.43元、255,122,344.38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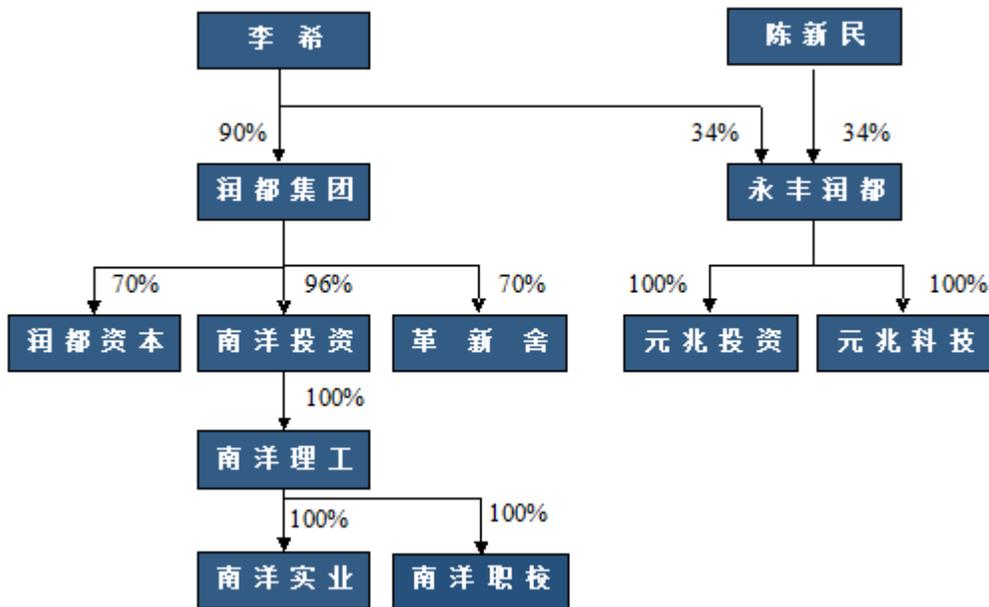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希、陈新民。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41.05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2.105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希、陈新民除共同控制发行人以外，还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希间接控制的南洋职校已经终止办学并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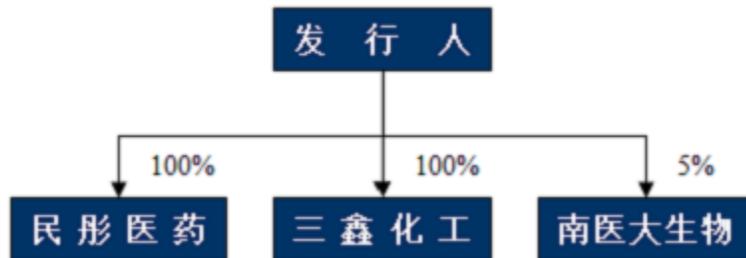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润都药业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1 年 7 月注销
2	民彤研究所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3	景宇绿化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0 年 3 月转让给永丰润都
4	麦思道格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1 年 4 月转让给陈新民的配偶的弟弟
5	润泰药业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1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1 年 6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润都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1年6月随着香港润都的股权转让而转出
8	香港龙瀛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1年5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9	吉远化工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2年3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0	祈福文化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2年3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1	美媛春股份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2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2	广州美媛春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2年12月随着美媛春股份的股权转让而转出
13	江西美媛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2年12月随着美媛春股份的股权转让而转出
14	江西美媛春医药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2年12月随着美媛春股份的股权转让而转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民彤医药及三鑫化工；1家参股子公司南医大生物。具体情况如下图：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希	董事长	润都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都资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投资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南洋理工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职校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实业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丰润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兆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兆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永丰润都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鑫化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宇绿化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阳	董事	---	---	---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无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段继峰	独立董事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刘运国	独立董事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院长助理	无
杨小强	独立董事	深圳凯欣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润都集团	总裁助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应海	监事	---	---	---
冯敏	职工监事	---	---	---
曾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黄敏	副总经理	民彤医药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卢其慧	副总经理	三鑫化工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杰	副总经理	---	---	---
莫泽艺	副总经理	---	---	---
许发国	副总经理	---	---	---
周爱新	总工程师	---	---	---
石深华	财务总监	南医大生物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6、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希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新民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具体详见本章（一）关联方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且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发国	珠海市同和天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包括: (1) 销售商品 (2) 采购商品 (3) 接受劳务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包括:

(1) 关联资金往来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往来, 就该等资金往来, 润都有限在 2010 年度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向吉远化工、润泰药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其中向吉远化工收取 733,331.43 元、向润泰药业收取 289,619.86 元;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因占用的时间较短、发生的金额较小而未计算资金占用费。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不存在收取发行人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 但鉴于该等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以前,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再存在该类情形, 该等行为已经得到规范。自发行人成立以来, 已经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因此, 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 受让润都药业的注册商标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存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元兆科技、元兆投资为润都有限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4) 润都有限为润泰药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润都有限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润泰药业提供最高额度 4,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经核查, 该担保期限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到期, 贷款银行也出具证明证实担保期限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终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润都有限的担保合同关系已解除，不再继续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或赔偿责任。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再发生过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已有效规范。

(5) 转让景宇绿化的股权给永丰润都

(6) 受让陈新民持有三鑫化工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评价

1、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在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依据该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自润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包括：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八十、九十八、一百零八、一百二十、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五、七十二条的相关规

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二十、三十一、四十、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具体地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以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合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现行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希、陈新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书面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关联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状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包括：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五项房产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4,737.21 平方米，该房产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厂区范围内使用的合成车间 450 平方米及库房 192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存在权属瑕疵，但其建设在发行人拥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已取得规划许可并完成消防验收，且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因其自建行为而拥有对该等车间、库房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登记的瑕疵并不实质影响对该等车间库房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已建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并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7 号）。因此，上述车间及库房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情况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房产，而其他全资子公司亦未拥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包括：

1、发行人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9,989.11 平方米，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其中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2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

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发行人拥有 62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52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已依法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共7项；

(2) 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共1项；

(3)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已登记受理的专利申请共12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核查，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书，权证完备。

(六) 经核查, 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外,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 包括:

1、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润都有限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5 月与珠海市三灶镇三灶社区鱼弄三居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分别租赁公司厂区周围 1,200 m² 土地用于仓库及污水处理池的建设; 560 m² 用于职工食堂的建设; 1,085 m² 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及锅炉房的建设(其中锅炉房地块未实际建设, 该租赁土地面积 593.60 m² 未使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已于 2009 年取得珠海市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地字第(金湾)2009-002 号)和《临时建筑许可证》的许可, 并于 2011 年 8 月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的使用及延期使用批复, 该等租赁行为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许可,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及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3 处, 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 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

经核查, 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适用》的有关规定, 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 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为借款与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承销、保荐协议。

(二) 经核查, 上述合同主体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主体变更情形。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签约主体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合同条款为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总股本一直为7,500万股, 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过收购、转让景宇绿化68%股权、收购三鑫化工100%股权的行为。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工商变更等必需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购买63,788.8 平方米地使用权。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并取得了有效的权属证书,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等行为。

(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的,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并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总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及六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人员任免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该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中未担任其他执行职务，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包括：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优惠批复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及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

于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审批同意。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其他人合作，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之“业务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要求制订，该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加快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所涉及的业务开发、团队组建、开发新技术、开拓新市场等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希、陈新民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希及总经理陈新民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批准。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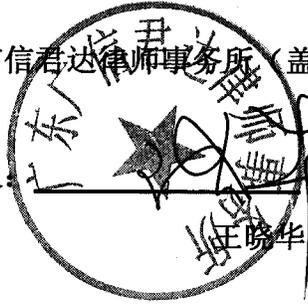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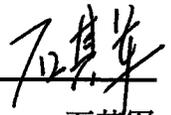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王晓华

林绮红

熊 玲

2013年 1月 9 日